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冊

自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三〇一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貳陸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日

馬嘉萊斯、馬瑞柱，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馬瑞柱給予景星勳章。保羅第二、葛維宜、安德瑞吉、墨士格達、馬塔瑞索、佳勒薩伯爵夫人，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蘇奎巴西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起鳳爲考選部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英明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七號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密大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張立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專門委員吳國權當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廿六日
(五十一)台統(一)農字第二五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年九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陳阿娘因其子林秀棟在徒刑執行中係外醫治期間，申請減算刑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阿蝦因其子林秀樓在徒執行中保外醫治期間，申請抵算刑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九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古壬海因公地出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古壬海因公地出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三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條文

院長 陳誠

修正條文

第八條：本會置處長五人，副處長五人，簡派。參事二人至四人，簡派。秘書三至六人，其中一至二人簡派，餘屬派。技正十至十七人，其中十至十三人簡派，餘屬派。視察二至五人，其中一至二人簡派，餘屬派。稽核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至八人簡派，餘屬派。專員二十五至四十一人，屬派。處員十五至二十四人，其中十至十二人屬派，餘委派。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五十年八月十九日

原告 古壬海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林鄉秀湖村一鄰二號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公地出租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段蔗蔴小段第一之二號、第二號及第七號公有荒地，原告主張係由其暨成耕社，曾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申請橫山鄉公所轉請被告官署租用，但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府地用字第五十一號通知案外人李春時，將上開三筆公地，更正為其承墾範圍，辦理更正租約手續，原告不服該項通知，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系爭地原係原野河川公有之荒地，依法原開墾人有優先承租權利。原告為開墾之現耕人，自有優先承租權利，並於四十七年中請承租在案。該年春時係茶垵，無耕作經驗及耕作能力，復無農具，被告官署竟於四十八年放租於李春時，置原告優先承租權利於不顧，自係違法處分，並致損害原告之權利。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顯非適法。請將前項決定及被告官署48、2、13府地用字第五十一號就系爭地放租與李春時之處分撤銷，准由原告承租，其未變成田者，由原告續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坐落竹林鄉山豬湖段第二十四之一號地先河川公地面積零·七九七·零甲，據李春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間申請承墾，當經派員實地調查，該地面係荒埔，原告任當地村長，亦曾到場。嗣經驗竣結果，查明李春時申請承租地點，實係橫山鄉橫山段蔗蔴小段八號等七筆河川區域內原有原野地，過去未據任何申請承租或承墾，因經准由李春時自四十八年上期起訂約承租，並更正土地坐落地點有案。嗣據李春時於四十七年五月間申請以承墾公地有被原告部分佔併情事，復經派員勘查屬實，經先後傳集原告等予以開導，

飭將佔併土地交還李春時，惟原告堅執繼續耕作，致無結束。旋經李春時訴請新竹地方法院，並經新竹地院48、6、4四十八年度判字第7九一號判決本件原告應將佔併公地交還李春時，原告不服，上訴第二審，復經台灣高等法院48、5四十八年度判字第1九八號判決駁回上訴各在案。訴狀所稱日據時代，即已承租該地一節，經查原告始終無法提出合法租賃契約，亦無其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之文件，在核准李春時承租前，亦未據原告申請承租，四十六年間核准由李春時承墾時，亦未據其提出任何具體證明，足證所稱各節，均非事實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被告官署四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府地用字第五十一號通知表示不服。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係對公地承租人李春時申請更正承墾河川公地地號一案所為准予照實更正之答復，核其內容，原係依法開墾對原告為何處分，但原告既認其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自當遵守法定提起訴願之期限。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惟該項通知，並未送達原告，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此項三十日之期間，應自原告知悉該項通知內容時起算。查李春時於收受該項通知就系爭土地訂約承租後，因有被告佔併情事，曾訴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四十八年六月四日判決命原告將佔併公地交還。原告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訴。是原告至遲於收受該項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政府收文日期）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其提起訴願，已不能認為合法。且按公有耕地之租賃，係基於私法所為之法律行為，與私人間之租賃關係無異。其因此發生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民事訴訟法處理。原告既未經本院著有判例。（本院四十二年判字第三十一號）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租權利，被告官署不應放租與李春時，顯屬有關私權之

爭執，係民事訴訟範圍，祇能訴由民事法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自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雖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陸拾柒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阿娘 住台灣省台北市安東街九十巷四弄七號
被告官署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右原告因其子林秀棟，在徒刑執行中，係外醫治期間，申請抵算刑期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據原告之子林秀棟，因犯叛亂罪，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在執行中患病，呈准保外醫治，旋因病癒收監執行，其係外就醫期間，計六十個月，又五日，原告向被告官署申請將其子林秀棟保外就醫期間抵算刑期，為被告官署拒絕，原告不服，向國防部提起訴願，經通知不准，原告即就該通知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之子林秀棟，因犯罪判刑，在執行中患病，呈准保外醫治期間，依當時適用之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算入刑期之內，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七號解釋亦應准予抵算刑期，被告官署竟不予折抵，自屬違誤，且軍人監獄規則為特別法，被告官署引用監獄執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駁回之依據，顯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又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八號解釋，係指檢察官尚未將人犯送監執行而言，與已在監執行之事例不

符，尤無適用之餘地，被告官署不依法釋放原告之子，致使老幼生活無依，其損害原告之利益，自應准訴願程序以求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判處徒刑人犯，依法應於監獄內執行，其因病保外就醫，已脫離監禁處所，恢復自由，自不能視為在監執行，即由檢察官將人犯送入醫院就醫日數，依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八號解釋亦不應算入刑期之內，其係外醫治日數，更無論矣，至關於刑之執行，如有不遵，祇能依有關罰所法令之規定申請核辦，不能提起行政爭執，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之官署，應依法定程式，作成決定書送達，如認為訴願不應受理，而駁回之者，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仍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其以批示或命令處分，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程序，人民對之提起再訴願時，管轄官署因得依再訴願程序予以受理，但應令原官署補行決定，依法作成決定書，呈送審查，送經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第五〇六號及中保外醫治期間算入刑期之內，為被告官署拒絕，原告向國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於五十年三月一日以（50）號發字第四〇號通知逕達原告，略以所謂於法不合，未便照准等語，此項通知，既不具備訴願法第九條規定之程式，自不能認為國防部對原告所提起之訴願已依法作成決定書，迨原告就該通知提起再訴願於行政院，同院依再訴願程序予以受理，固無不合，但未就訴願程序先予審查，令原告署補作決定，依法作成決定書呈送審查，遽就該通知而為再訴願決定，準諸首開司法院解釋意旨，自難於法定程序未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仍由原告受理訴願之官署將尚未終結之訴願程序，依法決定作成決定書，呈由受理再訴願之行政院審查，另為再訴願決定，以符法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總字第二六六四號
五十年七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徐江郎

台灣台東縣關山鎮衛生所保健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台東縣台南鎮博愛路七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徐江郎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查台東縣縣長黃拓前被檢舉貪污清職一案，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到府，案內有關該縣關山鎮衛生所保健員徐江郎，經法院於(48)年10月31日判決：「徐江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貳元折算一日」；及向商人鄭義借款未還，經訴諸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由該徐員清償後，囑託台東地方法院執行處執行兩節，本府均未據該縣府呈報核辦。經以(49)年10月28日府人乙字第7九〇七三號令飭該縣府即檢附判決書呈報外，該縣府主管人事單位對本案均未據情登報，亦統一併令飭該縣府呈報正各在案。二、該縣台東縣政府(50)年府府人乙字第七三三號令暨附件均奉悉。三、鈞府(49)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人乙字第九一〇七三號令暨附件均奉悉。四、關於該縣關山鎮衛生所保健員(調轉衛生院服務)徐江郎，因案經法院兩次判決部份，經本府函查台東地方法院，註准該院(49)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院文字第一三一八〇號面復：「一、本年十一月十九日(49)年東府府人乙字第五二八〇五號代電敬啟：二、查本院受理四十八年民執字第五七號債權人鄭義與債務人徐江郎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係准台北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者，該院原案號為四十七年執字第四五八八號，亦係該院四十七年易字第七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七號

一〇三號之確定終局判決，債權額三五〇〇元，原卷經本院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未列字第一〇九七號函送該院，無法抄錄判決。又本院受理四十八年訴字第六一五號徐江郎等詐欺一案，業經上新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判處罰金叁百元確定執行在案。至其他尚有受理四十八年民執字第二六七號林恩勝與徐江郎清償稻谷執行事件，債權額稻谷一三五二台斤；與同年民執字第四八六號台灣合會台東分公司與徐員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額新台幣四四〇〇元，前已清償大部份，經債權人撤回。三、該抄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八年度上字第三一九一號刑事確定判決三份，復請查照。一、又徐江郎債務案並准台北地方法院(50)年二月一日民執字第一三四〇號函檢送判決書抄本通府。三、本案鈞府令示，以該員經法院兩次判刑，主管人事單位均未據情登報已節，係原審法院未將該員被提起公訴起訴書及判決復情形函送本府，以致無從呈報。至該院人事管理員李督儒業已調任本縣成功鎮公所。四、據檢呈徐員前項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48)年度判決書抄本各一份，復請察核示遵」等情。三、查該徐江郎身為公務員，竟不自檢約，經法院依使占判處罪刑，及向商人借款未還，經訴諸法院，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檢附原呈判決書抄本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覆到會。

被付懲戒人徐江郎申辯略稱：「一、前於民國四十八年，受內埔農會總幹事委託購買玉米，因賣主違約，無法如期交貨，以致涉訟法院，嗣該款經清還，並由農會撤回告訴，未能獲准，初經判處無罪，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侵佔罪判處罰金叁百元，殊感冤枉。本欲上訴，當時經朋友勸告，乃未上訴，合意迄今。二、民國四十七年代朋友以江郎名義參加合會，嗣因朋友事業失敗，未能如期繳納會金，而江郎係一公務人員，收入有限，亦無法代繳，以致涉訟法院，復經江郎四處張羅，代為清還，撤回告訴。三、民國四十七年開代管祖業土地，並代土地承租人向林四歸借款貳貳元，嗣以承租人無力償還，乃由江郎先代償還部份。惟嗣後承租人非僅對江郎代墊部份延不償

運，且對林恩歸部份亦不償還，以致涉訟法院，該項多餘係民國四十年初江鄰尚未任公務員前之事。(按江鄰於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始任公務員)四、與鄭財務糾紛，乃係民國四十六年六月朋友向鄭義借款三、五〇〇元，嗣因朋友無力償還，以致涉訟法院。以上涉訟均係朋友所累，且為民事財務糾紛，其中又有未任公職以前之事，當與公務員身份無關。省府移送書內云「經判處徒刑」乙節，經查除上述第一款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罰金三百元外，從無判處徒刑情事。復查江鄰業經被台東縣政府以(49)東府參人二字第三五八四號令予以行賄處分記過乙次在案，擬請免再懲戒。」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徐江鄰，身為公務員，乃於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間，涉訟法院，共有四案，其中民事三案，刑事一案，刑事案經依侵佔罪判處罰金確定，民事案或於債務償付大部份後撤回，或經法院判決移付執行。似此行為，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顯屬有違。縱如申辯所稱，其中一案係四十一年初未任公務員以前之行為，而其餘各案多係朋友所累，且為民事財務糾紛云云，究無解於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行為之旨，申辯殊無足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江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職字第二六六五號
五十年七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蔡仁佐

台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技士 男 年
卅五歲 台灣高雄人 住高雄市中區中街九二號

李 堪

同局技正 男 年卅八歲 台灣高雄
縣人 住高雄縣岡山鎮大埤巷二一號

阮朝昂

同局課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高

六

積鐵雄

雄市人 住高雄市中區三德西街二
一號

同局局長 男 年五十歲 台灣省人
住高雄市中區民生二路七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蔡仁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李堪記過一次。

阮朝昂積鐵雄均申諒。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本府前准內政部四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一六二〇號函為高雄市政府市民莊及松等呈訴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技士李堪利用職權偷改防大路乙案，業經派員調查報告到府。二、經核調查報告，對於所控圖利乙節，查無實據，惟經辦人員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技士蔡仁佐，技正李堪(因清職案停職中)，課長阮朝昂(因清職案已另候任用免職)，局長積鐵雄(因清職案已另候任用免職)等四員，不無失職之處，相應抄同調查報告乙份及附件乙冊(用專請辦運)，函請查照核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積鐵雄申辯略稱：「查高雄市政府市民申請建築執照，有關都市計劃之審查工作，向例由主辦都市計劃人員審查後，再由技正負責審核。本案除金前申請建築案，配置圖上繪有六公尺寬防火路，在審核當初未予核對，招致物議一節，其責任在主辦人員技士蔡仁佐，及負責審核人員技正李堪疏忽所致。被付懲戒人當時雖係建設局主管，但在各單位分層負責原則下(本局有工商、農林、水產、土木四課)祇能綜理全局行政業務，除計劃性及對每項業務處理原則切實督飭處理外，而技術性部份因已有專人負責，勢難一一兼顧，復查除金前申請建築時，適值被付懲戒人因公出差派台北公幹，係由土木課課長阮朝昂代理批閱，是以對本案配置圖審核責任尤屬無關。至於內政

處分，至陳金菊申請房屋位置在該二條線外而不致許可之房屋發生再被列入防火巷而再受處分之苦。二、至李朝欽當時雖有開通中辦人，但中辦人曾向李朝欽言明此區段長與對面溪東區段長度相同，按河東已有完竣六公尺巷之事實，在此區段違章房屋密集，按我的看法似有設巷之必要；總之要設巷不設巷，於中辦人無權，請退問李枝正去決定。三、本案為不准申請指定防火巷線而舉例，李陳金菊許可配置圖上增有防火巷而來，其中請到李枝正允准派員依照例以，有開路技術問題，均由李枝正去洽談，中辦人是無從明瞭的，僅存有當時李枝正飭中辦人所抄寫另附件（二）為證。四、中辦人係一小公務員，為了養家有一口，自服務高雄市政府十數年以來，雖然生活清苦，平常奉公守法，決無超越公私情事，服從上司命令去工作，為服務基本觀念，但為了會蓋一個章，以及在工作主管李枝正之部屬下被牽入懲戒，深感困擾，仰祈鈞會俯察實情，對中辦人有所寬大之處置，免予議處，實感公德兩便！」

理由

查本案據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報告略以：高雄市民莊及松等原控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技正李樹利用職權偷改防火巷及非法圖利各節，查無實據，惟本案之發生，起因於四十六年間陳金菊申請建築案件，其配置圖上繪有六公尺之防火巷，並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印，致被認為已照設立防火巷而引起莊及松等之控告，但按諸實際，該陳金菊申請建築之地區，並未照依設立防火巷，其配置圖上之所以繪有六公尺防火巷者，乃繪圖人李朝欽一時疏忽所致造成之錯誤，惟是項防火巷既未經依法設立，則審核時當予抹去，乃本案有關該辦人員技士蔡仁佐、技正李樹、課長阮朝昂、局長賴鐵雄等，均未發現其錯誤，遽於該配置圖上加蓋該市建設局印，因而招致物議，擾亂地方，自應負失職之責等語，並核各建設局印，對於該配置圖上誤繪防火巷而未曾抹去一節，均未否認，該被付懲戒人等，或為主辦，或為主管，或處監督地位，自難免失職之咎，徒以分層負責或未經審核或事務過忙等理由，相互推諉責任，中辦人不足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仁佐、李樹、阮朝昂、賴鐵雄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蔡仁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李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阮朝昂、賴鐵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二六六號 五十年七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高雲山

台灣高雄縣政府地政科股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蘇寶應縣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中山路二六四號

謝耀興

台灣高雄縣政府技士 男 年四十七歲 福建龍岩縣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文山街四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高雲山降一級改敘。
謝耀興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本府前據高雄縣政府地政科股長高雲山技士謝耀興與居民黃初互相勾結收買民間廢置土地委換將能整頓地區之台糖土地以市價賤售圖利私弊一案業經派員調查完竣報請核辦高雲山謝耀興二員竟有勾結串謀與黃初等入賄地與台糖公司交換土地情事未發現積極證據確有罪狀但股長高雲山技士謝耀興二員身為地政人員竟為預售本案台糖公司土地之介紹及作保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抄同原調查報告暨檢同附件一册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高雲山申辯略稱：「一、查台糖公司小港糖廠將其所有座落高雄市轄內五塊廢置土地二筆與黃初等二人辦理交換係係彼等個人行為本人決未參加其事業經原調查報告屬實合先申明二、黃初預將交換土地讓售與余秀金係本人之妻為其介紹事先並不知情事後以未能交換時始起見力促黃初退還價款及利息並未發生糾紛原調查報告亦稱退還地價屬實所謂本人有違法行為實有誤解。三、胡維新預購黃

本會查台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高雄縣政府地政科股長高雲山技士謝輝典，被控與居民黃和互相勾結收賄派員調查宅基交換將能繁盛地區之台糖土地，以市價低售營私舞弊等已蒙陳派員調查完畢，以未發現積弊地區之台糖肯定推以該二員身為地政人員竟為預售本業台糖公司土地從中證證據尚作保在行政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請本會懲戒據被付懲戒人高雲山中辦略稱：（一）台糖小港廠將其座落高雄市轄內五塊舊段土地二筆與黃和陳光前二人辦理土地產權交換係雙方私八行為本人絕未參與其事有原調查報告證明屬實。（二）黃和預將台糖土地讓售與余金係妻子施美介紹本人於事後以未能交換土地始知前情係力促黃和退還借款及利息并未發生糾紛有原調查報告可證。（三）胡耀雄預購黃和交換地係雙方自願亦無欺騙糾紛發生實際介紹人為戴南蒼本人因受戴託代為介紹並無圖利情事（附戴南蒼證明書）謂為違法實無根據。（四）省府指本人身為地政人員涉及土地買賣事件即謂違法實屬誤解按該項土地在高雄市而本人服務機關為高雄縣政府與本身資性並無關連乞賜鑒核予以懲戒以平冤抑等語。被付懲戒人謝輝典之中辦與高員一、三、四、各點意見完全相同，唯知閱卷內台灣省政府之調查報告及所附有關各員之談話筆錄，關於台糖與居民黃和與辦理土地產權交換，高謝兩員辦稱當初未曾參與交換，惟據麻佐糖廠資產督導林樹發談話時稱黃和於四十八年五月間申請交換同年六月，中雲山曾向小港糖廠查詢辦理情形，屏東糖廠管理員鄭孟節亦稱，交換土地係高雲山向小港糖廠接洽，訂立協議書是高與另一人到廠辦理，交換前大均來廠三、四次於協議後來過二、三次具見高員所稱未曾參與不足採信，至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七號

楊英蓉	名	姓
女	別	性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	齡	年
本日	籍	原
台灣省台中市 橋川西街廿五號	處所	居住
無業	業	職
願自籍(離婚後)	國中失喪 因原之	喪失
日本國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失喪應 關換轉核	應
台灣省府政 出臺第九 號四第	號字書證	
十五年八月十	期日證發	
五	碼號冊註	
	期日冊註	
	號	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黃和預辦交換地權售有一百坪與余秀金爲一保，高員亦否認參與其事僅稱係其妻施某因與黃有姻親關係爲之作保然據林樹發之陳稟蓋稱此土地係受余秀金之夫劉朝鳴之託轉售高雲山介紹付費達契約書係高雲山交與其轉交價金由其交與施某轉交，嗣劉余夫婦同詣該土地奉令開墾並要各高許作，林爲此事不得不作保證如借還運定金之保證書是高雲山在我從服廠現址爲路六號書寫另胡維新預購黃和金一百坪之一，并附土地高謝二員對本會中辦雖均自承作保，但係充數而答之此，並指出具之證明書爲虛證，惟原上答當初答復省政府調查八員詢問時稱係黃及高雲山託他介紹，證上以數便付懲成人高雲山對於兩公司無居民黃和交換土地產權一事不但以數便付懲成人與接洽且於賣與售公司與吳土地時與被付懲成人謝耀典或從中介紹或爲作保事證明確雖涉及買賣之兩筆土地座落高雄市而非該兩員所服務之高雄縣政府所管轄而無直接利用職權圖利情事然該兩員身爲地政人員竟參與他人土地交換及買賣不知違權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節有違答實屬難辭。

除上論結被付懲成人高雲山謝耀典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節事高雲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謝耀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雲渡李	官榮陳	宋玉張	好程周	瑛 梅
男	女	女	女	女
民) 歲六十四 十月二年四國 (生日四)	一國民歲十五 日三廿月七年 (生日)	國民) 歲五廿 十月十年四廿 (生日三)	國民) 歲二廿 四月四年八廿 (生日)	國民) 歲二卅 十月三年八十 (生日二)
市昌南省西江	市海上	縣清福建省建福	縣安瑞省江浙	縣山台省東廣
宿新部京東本日 之一町谷: 市區 莊谷十市一	田世部京東本日 丁二谷田世區谷 地番七六〇二目	西縣崎長本日 町島大郡村彼 地番九〇九一	魚泉縣鴻新本日 十五町間七市川 地番二之七	世部京東本日 町澤深區谷田 地番五六之四
商	無	無	無	無
願自	(籍復)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籍復)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九第字出臺 號九	九九第字出臺 號八	九九第字出臺 號七	九九第字出臺 號六	九九第字出臺 號五
十月八年十五 日九	十月八年十五 日七	十月八年十五 日七	十月八年十五 日七	十月八年十五 日七

江靜林	宋香陳	宋大劉	生彌吳	照田幸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七十四 四月二年三卅 (生日)	國民) 歲一廿 二月五年九廿 (生日)	國民) 歲八廿 月一十年一廿 (生日七)	民) 歲五十四 月 年 國 (生日)	國民) 歲卅 (生日) 月 年
縣蘭宜省灣台	縣清福建省建福	縣清福建省建福	市南台省灣台	市昌南省西江
區見縣市濱橫本日 八九一之三町井向 「蘇のぼけあ」	新市崎長本日 町地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丁三通狹長北區 地番五之七十目	日部京東本日 一町光日區黑 九一	宿新部京東本日 之一町谷个市區 莊谷个市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復婚(籍) 願自	(籍復)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〇一第字出臺 號四〇	〇一第字出臺 號三〇	〇〇一字出臺 號二	〇一第字出臺 號一〇	〇〇一字出臺 號〇
廿月八年十五 日二	廿月八年十五 日二	廿月八年十五 日二	廿月八年十五 日二	十月八年十五 日九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照准。此令。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羅啓源，技正夏受虞、張毓麟，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查復生，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院長陳砥淵，台灣省立台東醫院院長李啓東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黃榮華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夏維平、陳振凱、管環爲技正。蔣詠廷爲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所長，朱匯森爲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校長。此令。

派蔣鏡笑爲台灣省政府參議，楊忠吉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副院長。此令。

駐韓國大使館參事傅允英，駐惠靈頓總領事劉維棠，駐大奴魯魯總領事蔡維屏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振岐、王慶恆、陳籍爲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部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組長，王輝、王克平、黃文銓、鄧泌陽爲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危建安爲台灣省警務處警務機械修理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十)台統(一)農字第二五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九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張畔因耕地租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十)台統(一)農字第二五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九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張畔因耕地租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圓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三十日
(五十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其旺因放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三十日
(五十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其旺因放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陸拾捌號
五十年九月五日

原告 謝其旺

住台灣省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九芎林二八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政府

右原告因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二八九號田〇、五八五七甲公有土地，由雲林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上期放領與王意文承領，嗣以檢查發覺王意文非法轉讓及規定，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撤銷其承領權利，並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間，重行公告招領，由鄭參中競，獲准承領，原告雖同在公告期內申請承領，但以抽籤未中致未獲准承領，乃列舉承領人鄭參原為林內鄉公所職員轉業建茶包商，及已承租鐵路管理局管有公地一、三二九七甲耕作能力不足，無法自為耕作為理由，不服原告承領行為，屢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願意旨摘錄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被告官署雲林縣政府處分公有耕地，坐落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二八九號田〇、五八五七甲，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間重行公告放領，當時參加申請承領人以農業佃農優先申請承領，其中承領人鄭參曾任林內鄉公所建設課員并專營土木建築包商業，兼有承租台灣省鐵路局地一甲餘，竊佔無租地約五分共計約二甲，農工耕作收益頗鉅，生活優裕，所營土木建築包商業，

列舉承領人鄭泰原為林內鄉公所職員轉業建築包商及承租鐵路管理局管有公地一、三二九七甲耕作能力不足，無法自為耕作理由，不服原放領地，臺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再訴願決定認為原告以承領公地事件與官署發生爭執，即係私權範圍內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諸普通法院裁判，揆之舊開判例，尚無不合，訴願決定雖未就此點予以說明，但駁回訴願之結果，亦非不可維持，且本件土地由抽籤決定放領與鄭泰原在四十六年年初間，而原告提起訴願係在四十八年六月一日，前後相距達兩年半之久，顯已超過自知悉之日起（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之法定期間（訴願法第四條）提起訴願，亦非法律之所許，原告狀稱促使原告訴諸普通法院裁判，無非勞民傷財窮苦之度，何能與地方官署打官司云云，無論當事人如無實力支出訴訟費用，原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要之該項爭執，既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諸裁判，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謂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五十年九月九日

原告 張 呷 住台灣省台北縣內湖鄉葫洲村四五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租佃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向業主劉聰明承租坐落台北縣內湖鄉新里族段葫洲小段第一五二號耕地一、四四五〇甲，訂有三五五租約，嗣於四十七年間，原告將該份土地交由他人耕作，業主劉有轉租行為，申請撤銷租約，收回自耕，經被告官署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租約登記註銷，令飭其所屬內湖鄉公所轉知當佃雙方，辦理註銷租約登記，原告不服，一再

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與業主因耕地租佃而發生爭執，業主不依法定程序申請調解及調處，竟以原告有轉租行為，申請撤銷租約收回自耕，被告官署亦不查明事實，依法駁斥，僅據業主一方之請求，而令飭內湖鄉公所，分別通知當佃雙方辦理註銷租約登記，此項命令，顯係違法不當，應請予以撤銷，又被被告官署採信業主事違其親屬所為之偽證，而對於因早災已請准減租有案之事實則置之不顧，均屬於法有違，自應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本件原告主張天旱缺水，無法種植，將該份土地借與他人種菜，並非轉租，而業主劉聰明則認原告有轉租行為，情詞各執，純屬業佃爭議案件，自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容依訴願程序有所請求，茲已飭內湖鄉公所提究該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妥予調解，自可依照法定程序獲得解決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耕地租佃關係所發生之爭執，屬於私權之爭執，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另循租佃爭議程序申請調解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裁判，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方法以求救濟，本件原告向業主劉聰明承租之耕地，以一份交與他人耕作，業主劉有轉租行為，申請該管內湖鄉公所撤銷租約，收回自耕，業經被告官署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後，以49、5、6北府德地三字第二九八五號令飭該管鄉公所，分別通知當佃雙方辦理註銷租約登記，該鄉公所以此項命令轉知原告，僅係據業主之申請而表示意見，並非行政處分性質，不生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原告既對之有所異議，即屬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之爭執，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應依上開條例規定，向該管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處，如有不服，再由該管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要無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乃原告竟認被告官署上項命令為違法處分，而一再提起訴願，自非合法，訴願決定違誤，實屬違法，固不能謂無違誤，但其駁回訴願之結果，而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認係私權爭

執，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就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尤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難謂為有理，並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此項爭議，已飭內湖辦公所提交該所所轄地租佃委員會妥予調解等語，原告如果確有法律上之理由，自可獲適當之解決，本件訴訟，應予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金毓敏

金毓敏

七歲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

宿舍

住台東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全職敏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來函，以本院委員張維翰所提彈劾台東地方法院推事金毓敏審判林慶喜李平松自訴，及李秀玉反訴偽造文書案，類創事實，妄加人罪，頗有違法失職重大嫌疑一語，並經委員王枕華任天民任公任王贊斌丁淑蓉陳志明楊瑞達黃光軒張建中鄭景福張錫真陳達元張秉智王登成立，抄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彈劾案開：甲、事實：據有林慶喜者，其妻李江華與李秀玉為同胞姐妹，與吳星木為同胞姊弟，李秀玉在其胞妹生前，曾聲言將其所繼承之土地，即台東鎮豐樂段九三六號（後經分割為九三六本號、及九三六之三號、九三六之二號、九三六之一號、依山脫風俗習慣，姐妹均分，李江華病歿後，李秀玉為恤念胞妹之子女生活教育起見，仍願履行諾言，經於四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偕同胞弟吳星木、胞妹夫林慶喜至土地代書人李平松處，委託辦理贈與分割及登記等事項，同時並擬將分割後伊人李平松處，委託辦理贈與弟吳星木之妻，當經李平松接受委託，並向台東地政機關代辦各項申請，土地分割既畢，李秀玉即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約將經分割後之九三六號本號一筆土地，贈與吳榮

妹，並於十二月二日辦理贈與登記竣事，至贈與林慶喜部份計有九三六之二號、九三六之三號、及經分割後之九三六之三號共三筆土地由於林慶喜繳納契稅較晚，延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始行訂約，先是李秀玉於委託李平松代辦各項申請後，對將土地贈與林慶喜一事，漸有悔意，惟以土地所有權狀已交李平松保管，莫可如何，嗣李秀玉向地政機關備報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更以補發之權狀委託土地代書人林清治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屬於贈與林慶喜部份之土地九三六之二號與九三六之一號，出售與胞姪女吳照珠，即吳星木吳榮妹之女，並於七月二十一日，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其用意在於先期達成事實上不能給付之狀態，以為背信之辯護餘地，故當林慶喜於同年十二月二日持同贈與契約前往地政機關辦理贈與登記之際，李秀玉即以阻撓，並於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去函台東地政事務所，謂其無有贈與土地之事實，贈與契約出於林慶喜李平松所變偽造，從而有李平松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通知李秀玉於一星期內前來實行贈與登記之情事，又從而有李秀玉於同年三月訴請台東地方法院民庭判決確認贈與契約不生效力事件，旋經該院民庭推事李宇佳審理，依據李秀玉稱其雖已贈與被告林慶喜，然並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現已達不能給付之狀態」而又審酌兩造陳述事實，認定林慶喜提呈之贈與契約，確為李秀玉與林慶喜間為履行道德上贈與之目的而經合意成立者，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李秀玉之贈與契約不能撤銷在案，民事判決後，李平松以李秀玉前此通知台東地政事務所阻止林慶喜辦理贈與登記之內，有李平松代書與林慶喜等二人偽造變造文書之言，認為非法損害林慶喜權益，即且影響其本人業務，遂會同林慶喜向台東地方法院刑庭提起自訴，控告李秀玉偽造文書，李秀玉正以民事敗訴，心中不快，亦向該院刑庭提起反訴，索還刑庭推事林德村德榮兩先後審理，最後更易由刑庭推事金毓敏審結，並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判決：「林慶喜李平松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又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李秀玉無罪）在案，嗣林慶喜李平松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